

1. 公司資料

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石油產品貿易；
- (ii)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 (iii) 石油倉儲；及
- (iv) 製造及銷售服飾(已於年內終止—附註6)。

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泰山石油」)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詮釋20： 「所得稅—撥回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定，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間稅項)以及日後期間主要因應課稅及及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所得稅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為廣泛，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對賬。

詮釋第20項規定因重估若干不予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透過出售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隨後所得之稅務效果而計算。採納此項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定期作重新衡量(下文另作解釋)外，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活動中收取回報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公司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遠權益，且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法按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任何未攤銷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的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的影響還原者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共同操控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為查核資產可能出現的減值情況，或往年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有否已消失或減少，公司於所有結算日作出重新評估。如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則能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其可用價值或其淨賣值之較高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大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情況則被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以其相關會計政策計算，否則，減值虧損將被納入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之中。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被納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之中，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以其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固定資產已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報銷。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收益，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更(投資物業除外)得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以個別資產計算，儲備額不足彌補虧絀，則超逾之款額在損益賬中扣除。往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中，數額以該相同資產以前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於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於以往之估值中變現之重估儲備相應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與折舊 (續)

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之估計殘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因已完成之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之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此等物業並無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底進行之每年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按組合之基準在損益賬中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盈餘將按以前所扣除之虧絀而計入損益賬。

在投資物業出售後，有關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經營執照

經營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租戶，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就過時或銷售緩慢之貨品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涉及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燃油

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於資產負債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及其他間接開支)之協議發票金額。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該等盈餘則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等盈餘則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或倘其涉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呈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復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復者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倘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復，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許容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b) 來自船舶租賃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之航程入賬，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入賬；

(c)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福建省當地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津貼。本集團對此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為其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由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外匯

外幣交易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致之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該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的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及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分別按照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均受獨立的收益及風險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業務分類的簡要資料如下：

持續業務：

(i) 石油產品貿易；

(ii) 石油運輸；及

(iii) 石油倉儲。

終止業務：

(i) 製造及銷售服飾。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以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為依歸。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石油產品貿易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製造及銷售服飾		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627,919	157,951	312,894	47,746	55,536	-	110,787	135,804	-	-	1,107,136	341,501
分類間收益	-	-	25,834	-	5,023	-	-	-	(30,857)	-	-	-
	627,919	157,951	338,728	47,746	60,559	-	110,787	135,804	(30,857)	-	1,107,136	341,501
分類業績	3,462	1,140	86,335	33,727	17,551	-	(1,508)	1,005	-	-	105,840	35,87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709	742
未分配開支											(6,523)	(3,521)
經營業務溢利											104,026	33,093
財務成本											(2,895)	(2,646)
除稅前溢利											101,131	30,447
稅項											(613)	(10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											100,518	30,341
少數股東權益											(6)	(3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											100,512	30,031
淨額											100,512	30,03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石油產品貿易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製造及銷售服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6,804	15,472	264,201	175,369	177,387	—	—	176,344	608,392	367,1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02,211	—	—	—	102,211	—
未分配資產									44,525	7,667
總資產									755,128	374,852
分類負債	155,807	12,064	38,903	11,219	8,200	—	—	5,930	202,910	29,213
未分配負債									2,902	35,333
總負債									205,812	64,54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4	194	4,466	1,243	3,821	—	3,791	3,882	12,402	5,3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虧絀淨額	—	—	—	—	—	—	—	316	—	316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 開支	—	—	—	—	—	—	—	—	—	560
資本開支	301	1,351	28,500	118,643	88,938	—	884	1,039	118,623	121,033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亞洲		北美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益	1,065,037	293,279	42,099	48,222	1,107,136	341,50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43,381	254,475	—	2,977	643,381	257,452
未分配資產					111,747	117,400
					755,128	374,852
資本開支	90,570	2,390	—	—	90,570	2,39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8,053	118,643
					118,623	121,033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額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石油倉儲業務之收入總額。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中被扣除。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38,706	293,755
提供服務	368,430	47,746
	1,107,136	341,50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6.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決定專注石油相關行業，包括石油產品貿易、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協議，將本公司從事服飾製造及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Lasting Resources Limited(「Ever Lasting」)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泰山石油，泰山石油乃由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出售之代價約為139,911,000港元。於Ever Lasting之出售(「出售終止業務」)完成時，本集團終止其服飾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有關出售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出售終止業務導致下述項目過往年度之比較數額須重新分類，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ver Lasting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i) 「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終止業務之稅項」載列於綜合損益賬內；及
- (ii) 「終止業務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終止業務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6. 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服飾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787	135,804
銷售成本	(98,730)	(118,057)
毛利	12,057	17,747
其他收入	557	8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54)	(5,384)
行政開支	(8,916)	(8,997)
其他經營開支	—	(560)
出售終止業務收益	96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3)	3,622
財務成本	(2,192)	(2,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5)	1,050
稅項	(144)	(10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虧損)	(2,629)	944
少數股東權益	(6)	(3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635)	634

與終止業務相關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62,646	182,119
總負債	(112,923)	(128,804)
少數股東權益	(316)	(310)
資產淨值	49,407	53,00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3,122	274,605
已提供服務成本	250,184	13,427
折舊(附註15)	10,797	5,319
攤銷(附註17)*	1,605	—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87,163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05	1,6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954	10,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112
核數師酬金	1,450	1,080
重估香港投資物業之虧絀	—	560
重估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增值	—	(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6)	(171)
減：支出	14	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22)	(16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69)	—
出售終止業務收益	(963)	—
利息收入	(259)	(742)

* 年內經營執照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成本」中。

8.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353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982	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12	15
	1,994	790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7	11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7	1,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1
	2,481	1,194

餘下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以上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概無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921	2,442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974	204
	2,895	2,646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及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469	—
其他地區	144	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613	106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131	30,447
就有關國家溢利而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061	4,949
毋須課稅收入	(66,755)	(7,643)
不予扣稅開支	48,307	2,8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	613	106

由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1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76,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年終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100,5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82,340,019股(二零零二年：3,261,595,89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100,5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31,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3,782,340,019股(二零零二年：3,261,595,89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1,066股(二零零二年：20,622,201股)。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4,540	6,782	118,643	22,651	5,291	167,907
添置	—	—	117,068	13	1,542	118,623
出售	—	—	—	—	(677)	(6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9	19
出售附屬公司	(14,540)	(6,361)	—	(22,664)	(4,556)	(48,121)
年終	—	421	235,711	—	1,619	237,751
累積折舊：						
年初	—	4,330	1,243	11,811	4,002	21,386
年內撥備	154	1,010	6,631	2,462	540	10,797
出售撥回	—	—	—	—	(666)	(666)
出售附屬公司	(154)	(5,165)	—	(14,273)	(3,483)	(23,075)
年終	—	175	7,874	—	393	8,4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	227,837	—	1,226	229,30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	2,452	117,400	10,840	1,289	146,5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固定資產均以成本值列賬。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成本值及估值之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	6,782	118,643	22,651	5,291	153,367
估值	14,540	—	—	—	—	14,5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	6,782	118,643	22,651	5,291	167,907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述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	2,740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	—	11,800
	—	14,540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約2,710,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約5,5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77,837,000港元之船舶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74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2,910	3,3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	2,910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	(2,740)
重估虧絀	—	(560)
出售附屬公司	(2,910)	—
年終	—	2,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價值為2,910,000港元。並無因而出現任何重估增值或虧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經營執照 千港元
按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5
累計攤銷：	
於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於年內收購根據馬來西亞運輸部發出之經營執照而於馬來西亞東岸及西岸港口界線內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有關收購經營執照權利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61,124
附屬公司欠款	372,307	225,289
欠附屬公司款項	—	(253)
	372,315	286,160
減值撥備	—	(8,586)
	372,315	277,574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還款。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tan Oil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泰山亞洲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泰山東方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泰山石油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石油產品貿易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泰山石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imited (「Ocean Pte」)*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管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Mercur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Solar Pte Limited *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環球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080	—
收購產生之商譽	44,569	—
	66,649	—
聯營公司欠款	35,562	—
	102,211	—

聯營公司之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ky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Sharp」)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控股
香港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永富」)*	公司	香港	40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 (「泰山石化」)*	公司	中國	38	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環球成員公司審核。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163
在製品	—	5,660
製成品	—	32,594
	—	40,4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之結餘。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 – 3個月	184,484	65,295
4 – 6個月	197	10,068
7 – 12個月	95	2,910
	184,776	78,273

22.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進行中訂約		
直接成本加現時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160	—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直接成本加現時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194	—
減：進度款項	16,165	—
	6,971	—

23.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指泰山石油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39,859,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票據」)，以作為出售終止業務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票據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年息為3厘，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獨立股東當時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償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332	43,339	1,184	1,654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	18,4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332	61,836	1,184	1,654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37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付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8,744	4,239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28,633
第二年	—	2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4
	—	29,247
	98,744	33,48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98,744)	(32,872)
長期部份	—	614

26.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買貨品收據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 – 3個月	73,663	21,336
4 – 6個月	4,416	1,461
7 – 12個月	–	195
	78,079	22,992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232	4,324
應計費用	2,317	3,744
	21,549	8,068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33,542,509股(二零零二年：3,536,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39,335	35,3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28.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3,001,500	30,015
發行股份	—	515,000	5,150
行使購股權	—	20,000	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3,536,500	35,365
發行股份 (附註)	—	397,043	3,9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933,543	39,335

附註：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泰山石油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397,042,5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兩座浮動油庫及兩項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約為134,99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目的	為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為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不適用	227,230,000股普通股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8%。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按舊計劃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5%。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間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開始日期（即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公司股東採納新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無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本公司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80%；或 (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 權行使期	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蔡焯明先生	14,000,000	—	—	(14,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0.133
其他僱員 合計	23,060,000	—	—	(23,060,000)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0.133
	37,060,000	—	—	(37,060,000)	—			

* 購股權之等待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帶來新股本200,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合共74,92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代理及顧問。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98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6,171	18,261	6,635	—	28,872	109,939
發行新股	133,900	—	—	—	—	133,900
已行使購股權	2,460	—	—	—	—	2,460
股份發行開支	(1,540)	—	—	—	—	(1,540)
重估虧絀淨額	—	—	(316)	—	—	(316)
滙兌調整	—	—	—	157	—	157
年內純利	—	—	—	—	30,031	30,03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991	18,261	6,319	157	58,903	274,631
發行新股 — 附註28	134,995	—	—	—	—	134,995
出售附屬公司	—	—	(6,319)	(157)	6,319	(157)
年內純利	—	—	—	—	100,512	100,51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986	18,261	—	—	165,734	509,981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6,171	60,916	(7,148)	109,939
發行新股	133,900	—	—	133,900
已行使購股權	2,460	—	—	2,460
股份發行開支	(1,540)	—	—	(1,540)
年內虧損淨額	—	—	(1,776)	(1,7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991	60,916	(8,924)	242,983
發行新股—附註28	134,995	—	—	134,995
年內虧損淨額	—	—	(5,136)	(5,13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986	60,916	(14,060)	372,84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兩座浮動油庫及兩項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分別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交易之總代價為17,800,000美元（約等於138,965,000港元）。上述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 (ii)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Sky Sharp 40%股權，代價約100,520,000港元。上述代價以出售本集團於Ever Lasting全部股權以及發行財務報表附註23詳述之票據支付。票據於資產負債表以「最終控股公司欠款」入賬。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19	—
應收賬項	36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5	—
應付賬項	(4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4)	—
收購資產總值	45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附註36	45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0)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645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5,046	—
投資物業	2,910	—
存貨	30,623	—
應收賬項	42,0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52	—
付息銀行貸款	(19,789)	—
應付賬項	(8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6)	—
欠本公司款項	(89,698)	—
少數股東權益	(316)	—
出售資產總值	49,407	—
出售欠本公司款項	89,698	—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3	—
	139,911	—
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Sky Sharp 40%股權之代價－附註36	100,052	—
發行票據－附註23	39,859	—
	139,911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52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及投資物業(附註16)。船舶之租期由三至六個月不等，而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46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為一年，而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20,578	68,504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0	1,5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0
	160	1,993
	20,738	70,497

33.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承擔如下：

- (i) 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廣州南沙成立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5,220,000美元（約等於40,716,000港元）。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 (ii) 根據與泰山石油就收購泰山石化38%應佔權益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6(c)），本公司在取得中國監管機關有關泰山石化獲授權興建及於隨後經營停泊100,000噸船隻之碼頭，及500,000立方米石油以及石化倉儲設施之批文（「進一步項目批文」）後，應付額外款額95,228,000港元（「額外收購代價」）。額外收購代價其中55,369,000港元以向泰山石油發行184,56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而其中39,859,000港元則以泰山石油就本公司交回及註銷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擁有有關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6,000,000元（約等於24,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38%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融資而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4,589	—	—
	—	—	153,834	42,100
	—	4,589	153,834	42,100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5.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項目作出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227,837,000港元之船舶(附註15)；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出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74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2,9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若干董事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之中國若干物業；及
- (iv) 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3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收購浮動油庫及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浮動油庫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Titan Mars Pte. Ltd.(「賣方甲」)、Titan Oil Tank Pte. Ltd.(「賣方乙」)及泰山石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甲、賣方乙及泰山石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入：

- (i) 兩座各自位於馬來西亞東部及西部港口界線之戰略性位置之浮動油庫；及
- (ii) 根據馬來西亞運輸部發出之經營執照各於馬來西亞東部及西部港口界線內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兩項權利(「浮動油庫權利」)。

3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收購浮動油庫及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浮動油庫收購」) (續)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約17,800,000美元(約等於138,965,000港元)(「浮動油庫代價」)已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由泰山石油全資擁有之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發行397,042,50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浮動油庫代價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Grant Sherman」)之資產估值19,200,000美元(約等於149,424,600港元)折讓約7%。此兩座浮動油庫及兩項進行浮動油庫業務之權利分別按公開市場及折算現金流量之基準進行估值。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離岸石油倉儲業務毋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此，浮動油庫權利之賣方泰山石油已就經營兩座浮動油庫產生之任何風險提供彌償保證。

賣方甲及賣方乙由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蔡玉意女士(「蔡太」)全資實益擁有。泰山石油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由於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上述賣方之全部股權，故浮動油庫收購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浮動油庫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b) 收購Ocean Pte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泰山石油訂立收購協議，購入Ocean Pt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船舶管理服務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5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c) 收購泰山石化38%應佔權益及出售服飾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泰山石油訂立收購及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同意向泰山石油購入於泰山石化(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應佔之38%權益，代價為195,280,000港元(「收購代價」)。泰山石化由永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收購以自從泰山石油收購其所持有Sky Sharp(其持有永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40%及向泰山石油收購永富欠負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35,562,000港元)(「永富債項」)之方式完成；及
- (ii) 本公司同意透過出售其於Ever Las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ver Lasting欠負本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89,698,000港元(「Ever Lasting債項」))，以139,911,000港元(「出售代價」)向泰山石油出售本集團之服飾業務。Ever Lasting乃本集團用作持有服飾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代價乃參考Ever Last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50,213,000港元)釐定，而Ever Lasting債項於同日之面值約為89,698,000港元。

由於泰山石油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泰山石化已取得中國泉州市政府規劃發展委員會簽發有關興建及經營停泊5,000噸船舶之碼頭及100,000立方米石油以及石化倉儲設施之批文。泰山石化一直尋求財務報表附註33(ii)詳述之進一步項目批文。興建、發展及經營陸上石油及石化倉儲設施之項目及相連之碼頭以及轉運設施及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之三幅土地(供項目之用)均由Grant Sherman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3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c) 收購泰山石化38%應佔權益及出售服飾業務 (續)

根據買賣協議，泰山石油已同意收購代價139,911,000港元須以抵銷出售代價之方式支付，而55,369,000港元則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向泰山石油發行184,563,33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倘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獨立股東當時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取得進一步項目批文，代價股份將不予以發行，而收購代價將被視作減至100,052,000港元(「初步收購代價」)。初步收購代價乃參考(i)永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永富債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面值；及(ii)Grant Sherman按公平市值基準對獨立初始業務及物業進行之估值，並假設未能取得進一步項目批文而釐定。

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取得進一步項目批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代價須以抵銷初步收購代價支付，而其中39,859,000港元則以泰山石油就本公司發行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之方式支付。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擔保。

(d) 本公司董事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約11,142,000港元由本公司主席蔡先生及由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代本公司支付。本集團已按原值向上述各方償還10,36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上述各方之餘額7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a)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Great Logistics與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配售及認購協議，Great Logistics已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完成後，Great Logistics已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認購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2,0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船加油或運輸之船舶，約81,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陸上石油倉儲設施，而餘額約41,000,000港元則用作營運資金。

(b) 於中國洋山港可能成立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浙江省嵊泗縣海鑫石油有限公司（「浙江嵊泗海鑫」）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暫名為浙江嵊泗泰山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洋山合營公司」）），於中國洋山港興建及經營倉儲及中轉設施，以提供船加油服務及買賣成品油及燃油，為期30年。

洋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建議為10,000,000美元。洋山合營公司之股權建議由本公司持有65%，浙江嵊泗海鑫持有35%。本公司將就建議成立洋山合營公司向洋山合營公司之65%註冊資本出資，即現金6,500,000美元（約等於50,700,000港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c) 收購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imited 100% 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NOL」) (於新加坡註冊成之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有條款協議，收購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imited (「NAS」)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NOL 全資擁有)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55,100,000 美元 (約等於 429,780,000 港元) (「NAS 代價」)。NAS 代價將參考 NAS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NAS 集團」) 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NAS 代價乃經參考 (a) NAS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協定之結算日後調整；(b) 公司間之債務約 14,700,000 美元；及 (c) 來自建議出售兩艘中型油輪及隨後終止光船租賃安排之若干正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及通函。

(d) 出售兩艘油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兩艘名為亞洲虎號及水星號之油輪，總現金代價約為 20,38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58,960,000 港元) (「出售油輪」)。此兩艘油輪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固定資產」，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85,160,000 港元。亞洲虎號及水星號之售價乃參考廢鋼之現行市值後釐定。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油輪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152,580,000 港元。出售油輪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及通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 報表附註

38. 比較數據

除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之終止業務外，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由於本年度內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予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據已就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而予以重列。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